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57,038,7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2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3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6 年 4 月 30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 后该 股东 所持 的无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1	李卫超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董事长	46,469,465	35,001,949	11,467,516	8.68%	自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袁井伟	否	否	否	否	否	9,745,248	9,558,936	186,312	0.14%	自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否	8,274,193	0	8,274,193	6.27%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5,340,564	0	5,340,564	4.04%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李向阳	否	实际控制人李卫超的堂弟	否	否	董事会秘书、董事	2,312,377	1,734,283	578,094	0.44%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袁玲玲	是	实际控制人	否	是	董事	200,000	150,000	50,000	0.04%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7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4,858,300	0	4,858,300	3.68%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8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2,429,149	0	2,429,149	1.84%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2,429,149	0	2,429,149	1.84%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0	刘卫兵	否	否	否	否	否	2,429,149	0	2,429,149	1.84%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2,429,149	0	2,429,149	1.84%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2	魏强	否	否	否	否	否	2,429,149	0	2,429,149	1.84%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3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2,429,149	0	2,429,149	1.84%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4	安徽科讯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2,142,857	0	2,142,857	1.62%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5	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1,999,900	0	1,999,900	1.51%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6	许陆炜	否	否	否	否	否	1,660,000	0	1,660,000	1.26%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1,619,433	0	1,619,433	1.23%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8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1,619,433	0	1,619,433	1.23%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0

											市事项终止之日	
19	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1,214,574	0	1,214,574	0.92%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0	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1,214,574	0	1,214,574	0.92%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1	徐景明	否	否	否	否	否	238,095	0	238,095	0.18%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2	周丽红	否	否	否	否	否	4,503,894	4,503,894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0

											市事项终止之日	
23	申绍霞	否	否	否	否	否	100,000	100,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 （一）自愿限售的依据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2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3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名股东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

袁井伟、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根据上述条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

4、鉴于公司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支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股东周丽红、申绍霞、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

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卫兵、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魏强、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科讯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许陆炜、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景明共 17 名股东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二）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则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袁井伟、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公司持股股东周丽红、申绍霞、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卫兵、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魏强、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科讯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许陆炜、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景明共 17 名股东，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 1 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191,382	13.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8,981,842	37.10%
	2、个人或基金	35,915,066	27.20%
	3、其他法人	6,477,731	4.91%
	4、其他	23,473,057	17.78%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4,847,696	86.98%
总股本	132,039,078	100.00%	

## 五、 其他情况

无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